

泵站机电设备检测试验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泵站机电设备检测试验

采 购 人：武汉市水务局

编制单位：武汉市水务局

编制时间：二 0 二二年二月

第一章 项目总论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的标的

对泵站所有的专用变压器、高、低压配电系统、机组进行年度预防性试验，二次保护装置校试、防雷接地系统测试等。

（二）服务进度等要求

进度要求：2022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华忠光

联系方式：15527066386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总 预 算：170 万元

（五）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为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服务采购项目，无需进行市场调查。

二、采购需求范围

包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用途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
1	泵站机电设备检测试验	服务	C11 水利管理服务	对泵站所有的专用变压器、高、低压配电系统、机组进行年度预防性试验、二次保护装置校试、防雷接地系统测试等	2022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三、采购需求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四)《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五)《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六)《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 (九)《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 (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十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
- (十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十四)《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十五)《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十六)《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十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十八)《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十九)《武汉市市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的通知
- (二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一般要求（政策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求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工作背景

为了确保新城区 23 座大中型排涝泵站的机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根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SL255—2015）》和《泵站现场测试与安全检测规程（SL548—2016）》的相关规定，大中型排涝泵站在完成冬春维修后、投入运行前，均应开展机电设备检测工作，认定其工作性能是否满足安全运行技术要求，也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泵站管理单位调度排涝工作的主要依据。

（二）采购标的物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及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是否中小企业
1	泵站机电设备检测试验	C11 水利管理服务	项	1	否	否	是

（三）核心产品的选择：本项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_____

选择的理由：_____无_____

（四）资产配置要求：_____无_____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强制采购节能、有限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需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清单产品类别为_____无_____。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物一览表，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六)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14)
-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8)
- 《继电保护和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程》(DL/T995-2018)
- 《带电作业用绝缘工具试验导则》(DL/T878-2021)

二、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一) 工作内容：对泵站所有的专用变压器、高、低压配电系统、机组进行年度预防性试验，二次保护装置校试，防雷接地系统测试等。

(二) 工作范围：新城区现有的汤逊湖泵站、大丰山泵站、北湖泵站、堵尔头泵站、白马泾泵站、李家墩泵站、南湖一泵站、南湖二泵站、沐家泾一泵站、沐家泾二泵站、蔡扎湖泵站、武汉三泵站、武湖泵站、后湖泵站、四联坎泵站、童家湖泵站、武湖二泵站、东湖泵站、西湖泵站、谢八家泵站、海口泵站、金口二泵站、周家河泵站等 28 座大中型排涝泵站。

名称	站名	主机组 (台)	主变压器 (KVA)	站用变 压器 (1000 KVA以 下)	110kv 真空 断路 器 (台)	真空 断路 器 (台)	高压 柜 (10kv 以下)	电 缆 (高 压)	接 地	绝 缘 工 具	避 雷 器	继 电 保 护 校 验
市 属 直 属	汤逊湖泵站	15× 1000	2× 10000	2	2	19	22	22	20	2	22	21
	大丰山泵站	10× 1000	0	1	0	12	13	11	1	1	13	12
等	赤湖	10×	0	0	0	15	18	12	1	1	18	15

甸 区	泵站	1000										
	西湖 泵站	8×800	0	1	0	14	15	9	1	1	12	15
	谢八 家泵 站	3× 1800	2× 10000	2	0	3	12	12	1	1	5	10
东 西 港 区	白马 泾泵 站	6× 3400	2× 16000	2	1	10	13	8	2	6	12	17
	塔尔 头泵 站	20× 1000	0	2	0	25	27	22	1	1	25	27
	李家 墩泵 站	6× 1300	2× 12500	2	1	11	13	8	1	6	13	15
黄 陂 区	武湖 泵站	8× 1000	1× 5000, 1 ×6300	2	2	15	20	14	2	1	16	18
	四联 坑泵 站	4×900	1×5000	1	1	6	7	5	2	1	10	7
	后湖 泵站	4× 1000	1×6300	1	1	6	7	5	2	1	11	8
	董家 湖泵 站	3× 1800	1×8000	1	1	2	23	11	3	2	32	21
	武湖 二泵 站	4× 1300	1×8000	1	0	7	8	5	1	1	4	6
新 洲 区	沔家 泾一 泵站	6× 1000	1×8000	1	1	8	9	7	2	1	10	8
	沔家 泾二	6× 1000	1×8000	1	1	8	9	7	2	1	10	8

	泵站											
	解扎湖泵站	6×1000	1×8000	1	1	9	10	8	2	1	9	9
	武湖一泵站	4×1000	1×5000	2	1	6	7	7	2	1	7	7
	武湖二泵站	4×1000	1×4000	1	1	5	7	5	2	1	7	6
	武湖三泵站	8×3000	2×12500 1×1000	2	2	13	16	8	18	2	13	13
江夏区	海口泵站	6×2000	0	2	0	11	16	12	2	1	16	12
	金口二泵站	3×3750	0	1	0	7	9	7	2	1	12	7
青山区	北湖泵站	8×1000	1×10000	1	1	10	11	10	2	1	11	10
经开区（汉南区）	周家河泵站	3×3000	2×20000	1	5	22	21	16	35	23	26	18
合计	23座泵站	150	25	33	22	244	313	231	107	58	314	290

（三）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根据 23 座大中型排涝泵站冬春岁修情况，制定机电设备检测试验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根据工作方案，对 23 座泵站现场开展专用变压器、高、低压配电系统、机

组进行年度预防性试验，二次保护装置校试，防雷接地系统测试等，确保4月10日前全面完成。

第三阶段：根据现场检测情况，提交检测报告。

（四）成果要求：

- 1、纸质成果：提供专业的检测报告。
- 2、成果验收要求：工作成果通过武汉市水务局验收。

三、采购标的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见下表）：

序号	人员要求
1	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应为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其它人员：不少于5人（不考虑职称情况）。

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应派遣不少于5名熟练技术人员参与检测业务，在特殊情况下能够迅速（24小时内）增配技术人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并在指定时间能完成。所有项目组成员需遵守采购人提出的数据保密相关规定。

（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同等资质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接受。

（三）成交供应商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四）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五）检测设备要求：具备与检测任务相匹配的检测设备，提供异步全自动介电损耗测试仪，直流电阻速测仪，绝缘电阻测试仪，交直流试验变压器，微机继电保护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设备。

四、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2022年4月10日前完成全部检测内容。
- （二）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指定时间能完成相关工作。
- （三）保密及相关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接受。

（2）成交供应商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3）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包1预（概）算：170万元

最高限价：170万元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序号	任务内容	实施周期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30个日历天
2	采购公告计划发布时间	5个工作日
3	竞争性磋商时间	公告发布后 10 个日历天
4	磋商结果确定时间	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	成交结果公告及通知书发布	1 个工作日
6	合同签订	最长 30 个日历天

（三）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竞争性磋商

委托代理机构：湖北中曼汇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要求
1	泵站机电设备检测试验	C11 水利管理服务	项	1	否	本项目包不接受分包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检测范围至少包含（机械电气类甲级）

（六）本项目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 _____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_____ / _____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备案制

☐ 需要，报批安排：_____ / _____

(七) 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 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本项目特点为技术、服务标准不统一，无法仅评价价格因素进行判断，需要通过价格、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包 1：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 重（%）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100	<u>30%</u>	<u>30</u> （分）
技术部分	100	<u>45%</u>	<u>45</u> （分）
商务部分	100	<u>25%</u>	<u>25</u> （分）

包 1：详细评审办法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技术部分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45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机电设备检测试验工作方案；2. 制定二次保护装置校试工作方案；3. 制定防雷接地系统测试工作方案； 根据以上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重难点分析合理性、有针对性措施，措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每个方面得3分，有缺陷或不全面的每个方面得1分，其它得0分。本项满分45分。 有缺陷或不全面是指： （1）项目背景了解不够细致全面，发展条件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2）对项目的指导思想把握不准确，执行原则不清晰，最终达到的效果，目标与项目初衷不一致； （3）对本项目内涵的重难点分析片面单一，不够深入，未能提出的应对措施或相关建议不合理；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本项目工作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安排不明确，相关人员职责混乱，不具备针对性。
	服务实施方案	14	2. 对本项目的理解：供应商应能熟悉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依赖于需求管理中对采购人多变的商务需求进行预测和计划，能够实现对采购人的快速反应。 3. 有详细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制度：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有详细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制度，能够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和进度，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工作质量。 3. 协调运作：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各组织部门能够协同合作，有利于各节点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相互之间在各方面良好的协调。 4. 处罚措施：供应商应有针对本项目各个环节的处罚措施及应对措施，能够快速找出问题解决问题，完善服务质量。 5. 考核和激励：为了确保为采购人提供满意服务，应建立、健全业绩评价和激励机制。 6. 符合采购人工作特点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科学、合理、完善。 7. 提供针对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及时的实施方案。 每个方面描述清晰，理解深入，且符合采购人服务需求和标准的得2分，有缺陷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4分。
	设备配置	7	提供相应的大型检测设备：(1) 同步全自动介质损耗测试仪 (2) 直流感应测试仪 (3) 绝缘电阻测试仪 (4) 交直流试验变压器 (5) 微机继电保护测试仪 (6) 接触电阻测试仪等； 上述六项设备每台计0.5分，最多计7分。 证明材料：1. 提供以上所有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证书上单位名称与使用单位名称一致，型号需与仪器型号对应）复印件，提供设备现场照片并加盖公章，提供齐全的，按以上方式计分，否则不计分。 2. 同类设备提供多台时可累计计分。
	安全保障措施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保障措施及承诺情况进行评分，科学全面，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等情况，编制的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1分，本项满分5分，最低扣至0分； 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 “不全面”系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的每个要求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 “不具体”系指(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
	进度计划及控制	5	按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检测、试验报告出具等关键时间节点制定进度计划，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 5 分； 满足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时间节点较为明确，并附有较详细的保证完成工作措施 3 分； 只承诺满足成果提交时限，时间节点划分参照招标文件或较为简单的 1 分。
	保证质量及后续	5	质量保障及后续措施全面细致，深入完整，科学合理；包含了安全、进度、数据质量、协同配合并承诺完整提交成果、报告等各个方面，能够很好地保障项目质量的得 5 分； 质量保障及后续措施较为全面，较科学合理，包含了质量保障及后续措施的主要内容，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质量的得 3 分； 质量保障及后续措施系统性、完整性一般，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能够保障项目质量的得 1 分； 质量保障及后续措施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差，难以有效地保障项目质量的得 0 分；
商务加分	履约能力(完成经验)	15	1. 供应商承担过同类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为 15 分； 2. 同类业绩典型系统：基站机电设备检测试验； 3. 有效时间：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及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材料，如合同双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加盖公章扫描件。 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履约能力(认证体系)	1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c.cncea.cn/Certification/index/index/0000 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项提供证明材料按无效证书处理。
	履约能力(专业实力)	2	供应商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证书(检测范围需包含机械电气类检测)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能力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2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如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 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4	项目团队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 少于5人(不考虑职称情况),本项0分; 2. 团队中每配备一名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如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得1分;本项满分4分。 证明材料:人员配置情况表、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19种选一,说明理由,有示范文本的用示范文本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 本项目性质为购买服务,所以选择委托合同

(二)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武汉市水务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进度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获得甲方认可

(4) 履约验收内容：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活动不能按时进行，导致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如出现质量、安全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造成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余款。

三、风险管控措施

采购环节	适用主体	风险点	相关政策规定	防范措施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采购人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9 号）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预算准确、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按规定进行计划备案； 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经“他人介绍”或“自	《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采购人有权自行	采购人应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我推荐”选择代理机构,选择的代理机构可能与代理的采购项目不相适应	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	建立代理机构代理情况采购人评价制度;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诚信度、职业能力等,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从名录库中自主选择选择代理机构。
签订委托协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集采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	《政府采购法》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集采机构发出通知,对代理的范围按规定进行了明确划定。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2010) 99 号三、主要措施 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授权代理权限。	
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需求的编制未遵循合规、完整、明确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	采购人切实加强采购需求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市场调查、专业论证(咨询)、征求意见和内部会商等程序,合规、完整、明确地确定采购需求; 认真落实采购项目的功能目标、行业标准、技术规格、质量安全、验收条件等采购要求; 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 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和业务需要采购。 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

			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 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广泛宣传有关政策规定； 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供应商反映的问题； 规定除协议采购定点外，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名录、库、资格库，备选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市场。	
	只选取一家供应商对采购标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第十条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特别提醒警示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不能只选取一家供应商，按规定应选取三家以上。	

			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合同文本要素不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在年度政府采购培训和对部门单位的专门培训中，将合同文本签订环节纳入培训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讲解，提醒警示。
		履约验收方案不完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对如何履约验收做出清晰明确的规定
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采购人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 规定采购人依托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在湖北政府采购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同

				步向社会全面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以及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透明。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未公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具体情况。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从2022年起，采购人应将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在规定网站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抽取评审专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照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通过培训、政策解释等多种方式，告知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开标 评标	评标 委员会	采购人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影响采购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未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	

			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专家不专”，评审质量得不到保障。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定标和公告	采购人、供应商	未按照规定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9号）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签订 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人 不 按照 采购 文件 确定 的事 项 签 订 合同	《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告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予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中标、成交 供应 商拒 绝与 采购 人签 订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专题培训，宣传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告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权利与义务及违法后果。
履约 验收	采购人	采购人未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缺乏专业验收人员，验收组织不得力。甚至不重视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通过发文、培训、编印资料汇编、政策解答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包括履约验收在内的采购人应尽主体责任，提醒其应履职尽责，警示履职不到位的法律后果。

内控制度建设	采购人	归口管理不明确。 岗位设置未分离 回避规定不到位。 制度建设不健全。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采购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在归口管理、岗位设置、回避规定、制度建设等方面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档案管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文件资料保管管理规定未落实到位	《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保存期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在保存期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采购文件

四、附件

合同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2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通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连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本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乙方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